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基本制度，起草全市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

（二）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县（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监督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工作。

（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拟订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监督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工作，贯彻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承担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组织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工作。

（四）提出全市环境保护领域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意见或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职责，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环境保护意见，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相关

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工作。

（六）拟订全市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状况，组织、协调、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自然保护区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恢复工作。

（八）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核与辐射的法规和规章，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发布，贯彻落实国家、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发布全市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负责对全市污水处理运营的监督管理。

（十）参与指导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按照法定职责推进清洁生产促进工作。

（十一）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十三）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环境保护国际交流合作，协调履行环境保护国际公约在我市的有关工作，协助管理环境保护国际合作项目及有关的利用外资项目，承办涉外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组织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实行市、区（开发区）垂直管理体制，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十八）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3.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河分局
4.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平分局
5.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大东分局
6.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
7.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皇姑分局
8.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新区分局
9.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苏家屯分局
1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
1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北新区分局
12.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3.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抚新城分局
14.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辽中分局
15. 新民市环境监测站
16. 新民市环境监察大队
17. 康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18. 康平县环境监察大队
19. 法库县环境监测站
20. 法库县环境监察大队
2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新民分局
22.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康平分局
23.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法库分局

第二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4,457.79	一、本年支出	54,457.79	52,957.79	1,5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5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5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52.48	1,352.4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48	1,269.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67.05	567.0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8,333.52	48,333.5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35.26	1,435.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2,957.79	13,137.06	39,820.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2.48		1,352.4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52.48		1,352.48
2069903	转制科研机构	1,352.48		1,35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48	1,269.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48	1,269.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0	8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91	69.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57	1,11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05	56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05	56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49	178.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8.56	388.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333.52	9,865.28	38,468.2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20.08	8,767.64	3,752.45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46.66	3,246.66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17.10		1,617.1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656.32	5,520.97	2,135.35
21103	污染防治	34,614.70		34,614.70
2110301	大气	848.00		848.00
2110302	水体	6,420.70		6,420.7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346.00		27,346.00
21111	污染减排	1,198.74	1,097.64	101.1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92.29	304.19	88.1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06.45	793.45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26	1,43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26	1,43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32	1,279.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94	155.9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37.06	10601.36	2535.71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0435.05	10435.05	
30101	基本工资	3810.38	3810.38	
30102	津贴补贴	3215.44	3215.44	
30103	奖金	317.53	317.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57	1117.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79	558.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96	88.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9.32	1279.3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7	47.07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5.71		2535.71
30201	办公费	125.27		125.2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4.49		34.49
30206	电费	98.84		98.84
30207	邮电费	100.99		100.99
30208	取暖费	236.19		236.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8		60.08
30211	差旅费	440.00		44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6.56		46.5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71.97		171.97
30216	培训费	92.92		92.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86		20.8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3.96		123.96
30229	福利费	10.34		10.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0		2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1.11		521.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0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33		427.33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6.30	166.30	
30301	离休费	29.20	29.20	
30302	退休费	100.63	100.6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6.47	36.4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0.00		1,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54, 457. 79	一、基本支出	13, 137. 06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10, 435. 05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535. 71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 30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41, 320. 72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7, 827. 08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支出	61. 00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	6, 086. 65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27, 346. 0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4457.79	支出总计	54457.7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54,457.79	13,137.06	10,435.05	2,535.71	166.30	41,320.72		7,827.08		61.00		6,086.65		27,346.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352.48					1,352.48		1,352.4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52.48					1,352.48		1,352.48								
2069903	转制科研机构	1,352.48					1,352.48		1,35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9.48	1,269.48	1,117.57	14.82	137.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9.48	1,269.48	1,117.57	14.82	137.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00	82.00		5.43	76.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91	69.91		9.40	60.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7.57	1,117.57	1,117.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7.05	567.05	567.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7.05	567.05	567.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49	178.49	178.4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8.56	388.56	388.5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8,333.52	9,865.28	7,315.18	2,520.89	29.21	38,468.25		4,974.60		61.00		6,086.65		27,346.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520.08	8,767.64	6,473.57	2,264.85	29.21	3,752.45		3,545.50		61.00		145.95				
2110101	行政运行（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246.66	3,246.66	2,290.62	951.96	4.08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17.10					1,617.10		1,480.40				136.7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656.32	5,520.97	4,182.95	1,312.89	25.13	2,135.35		2,065.10		61.00		9.25				
21103	污染防治	34,614.70					34,614.70		1,328.00				5,940.70		27,346.00		
2110301	大气	848.00					848.00		848.00								
2110302	水体	6,420.70					6,420.70		480.00				5,940.7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27,346.00					27,346.00								27,346.00		
21111	污染减排	1,198.74	1,097.64	841.60	256.04		101.10		101.1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92.29	304.19	226.50	77.70		88.10		88.1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806.45	793.45	615.11	178.34		13.00		1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1,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5.26	1,435.26	1,435.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5.26	1,435.26	1,435.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9.32	1,279.32	1,279.32													
2210203	购房补贴	155.94	155.94	155.94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41,320.72	41,320.72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41,320.72	41,320.72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37,595.10	37,595.10		
	城建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2020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辉山明渠河口湿地污水处理厂450万元，世博园环保园污水处理厂30万元。	480.00	480.00		
	城建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2020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一、污泥处理厂运行费19146万元，包括2020年污泥处理费和以前年度污泥处理费差额。 二、祝家污泥处置运行费8200万元，处置污泥30万吨。	27,346.00	27,346.00		
	沈阳市低碳试点城市成效评估及协同减排政策制度建设专项经费	1.沈阳市是国家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根据《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7〕66号）要求，总结归纳该阶段性取得的工作成果，评估沈阳市低碳发展成效。 2.《沈阳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沈政发〔2017〕48号）中明确要求扎实推进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围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结合沈阳市产业特色和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具有本地区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 3.机构改革后，应对气候变化职能调整至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提出针对该项工作调整，积极探索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机制体制。	1.沈阳市是国家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总结归纳该阶段性取得的工作成果，评估沈阳市低碳发展成效。构建结合沈阳市产业特色和发展战略的低碳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从宏观领域、能源、产业、低碳生活、资源环境、低碳政策创新六个维度，对沈阳市低碳发展成效进行定量评估。沈阳市低碳发展成效评估等费用20万元。其中：（1）低碳城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构建10万元；（2）沈阳市低碳发展成效定量评估10万元。 2.基于低碳发展成效评估结果，梳理沈阳市2017-2019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相关领域政策，归纳沈阳市在交通、建筑低碳发展取得的低碳发展阶段性成果，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制定沈阳市下一阶段低碳试点城市发展策略10万元。 3.根据沈阳市近5年大气政策措施对温室气体减排的影响，采用综合减排效率评价模型测算沈阳市协同减排相关关系，探索沈阳市协同减排高效路径，提出针对性的协同减排政策对策建议，探索生态环保领域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有效途径和措施。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政策制度建设费用40万元。其中：（1）采用综合减排效率评价模型测算沈阳市协同减排相关关系30万元；（2）沈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路径研究报告编制10万元。 4.《沈阳市低碳发展成效评估及协同减排路径研究》报告编制20万元。 以上合计90万元。	90.00	9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初始核发、执行报告审核技术支持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技术审核	1.《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第48号部令）、《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沈阳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2.根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环办固体〔2019〕38号），生态环境部要求“2020年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0%”，省生态环境厅针对该指标要求我市签订责任状，并纳入对市政府的绩效考核。	1.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需要核发48个行业600家排污单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技术审核。初始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技术审核工作主要是对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进行技术审核，需要委托有技术资质单位，对企业填报申请中的基本信息、能源及原辅材料、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许可排放量及许可证申领要件等情况进行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核。单价3000元/家，600家*3000元/家=180万元。 2.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审核及评估。拟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热力生产与供应、汽车制造业等重点行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原材料实际消耗量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自行监测情况、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等。对2017-2019年核发许可证企业上报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抽审，计划抽审城镇污水处理厂、热力生产与供应、汽车制造业等10个行业共20家排污单位。单价5000元/家，全年纳入审核企业数量20家，20家*5000元/家=10万元。 3.委托第三方指导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核算工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并对企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技术进行审核，确保完成减排任务。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技术审核报告编制费：0.25万元/家*40家=10万元。 以上合计200万元。	200.00	200.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精神，按照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对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给予运行补助，2020年计划投资1300万元，市本级预算安排867万元，对浑南区、沈北新区、于洪区、苏家屯区、铁西区、辽中区、法库县、康平县、新民市9个区县（市）给予66.7%补助。	867.00	867.00		
	沈阳市生态环境科技与国际合作专项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辽环综函〔2019〕105号）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调查全省环保产业发展情况的通知》。	1.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开展验收评估工作。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进行评估（验收），每个企业需3名以上专家，每名专家0.08万元，预计评审20家企业，0.08*3*20=4.8万元。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沈阳市约125家环保企业数据进行调查、审核，形成环保产业及服务业调查报告，125家企业*0.04万元=5万元。以上合计9.8万元。	9.80	9.80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服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为减轻企业负担，提升沈阳市营商环境，促进项目快速落地，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统一申报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费用。 1.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245万元，每个项目技术评估费3.5万元，约70个，3.5万元*70=245万元。2.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155万元，每个项目技术评估费1万元，主要评估报告表中的省市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跨区域项目、涉环境影响敏感区域项目、涉重金属项目、涉一类污染物项目、重点污染源项目、“1+6”放管服改革重点服务项目、涉环境风险项目等约155个项目，1万元*155=155万元。以上合计400万元。	400.00	40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城建专项-沈阳市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大气治理）	2020年城建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总投资2600万元，服务期限为2018年8月-2020年8月，经审核后不超过1300万元/年，包括13项工作：沈阳市大气环境智慧管控；实时调度智慧管控及调度会；多元化智能溯源；大气污染第三方抽检；智能研判分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重点区域专项监控；卫星遥感数据使用分析；重点区域VOCs排放走航；道路颗粒物扬尘检测车服务；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学习与培训；整体工作总结及效果评估；其他政策技术咨询和条例修改等。	600.00	600.00		
	环保点位检查包保专项经费（含秸秆禁烧）	《2018年沈阳市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和《关于印发沈阳市环境保护局秸秆禁烧管控及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包保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各部门一把手为秸秆禁烧管控及相关环境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督促负责处室，对所包保责任区域开展火点及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巡查，记录巡查情况，每日汇总上报，督促区域政府整改并实施责任追究，按期完成包保任务。市生态环境局定期对包保工作进行调度。开展秸秆禁烧管控及相关环境管理工作巡查，秸秆禁烧管控时间为每年的2月-4月、9月-11月，共6个月，大约需要巡查130天；其余6个月，约24周（每周一次），约24天，市生态环境局全局共涉及25个处室，每处2人次，每人次外出每天补助为180元。所需资金25*2*130*180+25*2*24*180=138.6万元。	138.60	138.60		
	沈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及排污口管理专项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总体工作方案》及《沈阳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沈阳市市直部门职能调整有关事项，将原水利部门水功能区管理工作和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职能纳入市生态环境局水环境管理工作范畴。 1.鉴于水功能区划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及具体要求，同时，随着近年我市城市发展规划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河流城市段综合整治及地表水环境状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沈阳市当前的水功能区划已经无法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当前环境管理的需要。“十四五”临近，制定一个符合沈阳市社会经济的实际，且在水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具有充分作用的水功能区划方案，意义重大。为此，计划开展沈阳市水功能区划现状调查评估及沈阳市水功能区调整初步方案编制。沈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现状调查评估30万元，需由专业机构对例行监测数据进行收集，对无例行监测数据河段（功能区段）开展必要水质监测，开展地表水功能区划调整及可达性分析，区划范围包括干流和一二三级支流。将地表水按主导使用功能划分为源头水域、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人体直接接触、人体非直接接触）、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等类型功能区，分别执行不同类别的水质标准。并按上述类型归纳为一般功能区划分、优先功能区划分、跨界功能区划分，最终形成沈阳市水功能区调整初步方案。 2.鉴于沈阳市整体正在推进改善营商环境工作，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也属行政审批中的一项，为减少企业负担，排污口审批所需专家费、监测费（委托社会检测机构）等费用不再由企业负担。根据《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总体工作方案》要求，要对全市入河排污口实施“一口一档、一口一策”管理，分阶段进行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入河排污口管理经费15万元，其中：审批技术服务费10万元，每年约需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审核20个入河排污口，每个0.5万元，需10万元；现有档案进行调整、更新和完善需5万元。 以上合计45万元。	45.00	45.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经费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沈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沈政办发〔2016〕161号）、《沈阳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沈政办发〔2017〕19号）、《沈阳经济区（沈阳）建设发展三年攻坚计划 2018—2020年》、《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号）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应急事件处置专家费2.4万元，按沈阳市近3年情况判断，年均8次突发环境事件（其中辐射类3次），每次3名专家，每人每次费用1000元，8*3*1000=2.4万元。2.《环境应急简明手册》制作费2万元，编制“口袋式”《环境应急简明手册》，汇集环境应急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指南标准及有关资料1000册（每期300页），20元/册，1000*20=2万元。3.辐射事故现场监测及收储整备需费用9万元，辐射“看不见、摸不着”，事故现场处置时必须先委托专业机构检测研判，并委托专业队伍收储整备，按年均3次计算，研判费每次1万元，收储整备费每次2万元，3*（1+2）=9万元。4.联合应急演练费5万元，委托专业技术单位、专业处置单位配合完成联合演练，人员不低于20人，车辆/船只、机械设备、专用设备不低于6套，应急物资覆盖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其他专用设备配备等。5.为溢油类突发环境事件配备应急物资，布防在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险企业众多）、浑河水域沿线。溢油类突发环境事件配备应急物资5万元，水路两用吸油围栏50箱，0.1万元/箱，约15-18延米/箱，50*0.1=5万元。以上合计23.4万元。	23.40	23.40		
	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管运行经费	《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沈委办发〔2017〕71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47号）。	1.依据国家、省、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动态管理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涉及3000平方公里国土空间范围内的遥感解译、地面详查、移动核查工作，为我市生态保护区域的人类活动监管、环境准入查询、综合执法取证等提供技术支持，需费用10万元。2.为进一步掌握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功能变化趋势，提高保护成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90处生态调查点位的定期取样及分析工作，更新红线基础台账信息，需费用8万元。3.红线监管基础运行费用，包括监管设备的基本维护，水源涵养观测区、20处视频监控点位运行的电费，需费用6万元。4.聘请专业机构对全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区人类活动情况评估、生态系统功能与环境风险评估等工作，需费用6万元。以上合计30万元。	30.00	30.00		
	沈阳市辐射企业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按照《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及中央环保督察工作要求，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是考核指标之一。	根据生态环境部规定统一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对相关辐射工作单位进行安全监管，动态完善监管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相关信息。沈阳市共800余家辐射企业必须纳入系统进行考核。拟分批次进行审核，2020年拟对40家重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逐一核查，对单位基本信息、放射源相关业务、年度评估等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复核并分别提出完善意见；提取有效信息（平均每家600项）更新录入管理系统。审核每家平均需费用0.3万元，40*0.3万元=12万元；对其中4家重点单位进行比对监测，每次监测费用1万元，共4万元。以上合计16万元。	16.00	16.00		
	城建维护-大气网格化微型站数据服务项目	2020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2020年拟在沈阳市建成区内安装100个微型站，其中70台为六参数设备，监测指标为：PM10、PM2.5、SO2、NO2、CO、O3、温度、湿度；30台TVOC设备，监测指标为：TVOC、温度、湿度。实现空气质量污染物7*24小时在线实时监控，提供监测数据的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年报及重污染天气污染成因分析报告。	300.00	300.00		
	城建专项-环保项目前期及验收、论证等专项工作经费	环保项目前期及验收等开展相关技术研究、评估、论证、审计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技术咨询等工作。	环保项目可研等前期费40万元、环保项目验收评估审查费20万元、审计费15万元、特许经营协议等其他工作技术咨询费25万元，总计100万元。	100.00	100.00		
	城建维护-沈阳市环境空气VOCs监测网络运行费	2020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委托第三方运维我市3个环境空气VOCs自动监测站，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质控服务，3个站点分别是化工园、大南街、天柱山路。具体内容包括3个VOCs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质控和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耗材、维修维护等费用，并包括季度、半年和年度定期维护等质控工作，同时包括水、电、网络、房租等所有配套费用。	89.00	89.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专项经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厅字〔2019〕37号）、《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沈委发〔2017〕23号）、《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补充整改方案》（沈委发〔2018〕11号）、《沈阳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及《关于印发沈阳市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环督改办〔2018〕192号）。	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国家、省“彻底改、改彻底”要求，确保整改问题在整改时限内保质保量整改到位，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对整改任务实施结果复核（任务销号必须履行的规定程序），包括查阅、审核资料（涉及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监测报告、监理报告、治理报告、专业评估报告及相关技术支撑性文件等）、现场核查（包括是否按照措施要求进行整改、是否达到目标要求、是否按整改时限完成、整改后效果及是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等），并给出明确结论性意见；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实施过程中，需重点对工程类及有时间节点要求的整改任务实施过程督导，包括是否按照整改措施要求、整改时限、整改标准等落实整改任务。 一、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过程督导及结果复核所涉及的整改措施仅靠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无法达到工作目标要求，需专业机构对整改措施工程建设流程、设计图纸、现场规范性检查等方面提供专业认定，需费用145万元。其中： 1.第一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共计30大项380小项。一是过程督导费，每项年费用3000元（每项任务需现场勘查等），380*3000元=114万元；二是整改任务完成结果复核，到2020年底约有120项任务完成整改，并具备复核条件，每项年费用2000元（每项任务需规范性档案核查及现场勘察等），120*2000元=24万元。 2.为落实国家对督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的工作要求，需专业机构对专项检查、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专业认定。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市长调度会要求，对沈阳市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延伸整改的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及任务督导，年约35个案件，35*2000元/个=7万元。 二、专家论证费5万元。 重点敏感、专业性强的整改任务现场复核时需要聘请专家论证，预计10次，每次聘请5名专家，专家费每人次1000元，10*5*1000元=5万元。 以上合计150万元。	150.00	150.00		
	城建维护-沈阳市城市间区域 大气边界监测网络运行费	2020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委托第三方运维我市3个大气边界站点，提供为期1年的运维质控服务，3个站点分别为辉山大街、李相、黄腊坨。具体包括该子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包括人工、耗材、维修维护等费用，并包括季度、半年和年度定期维护等质控工作，同时包括水、电、网络、房租等所有配套费用。	94.00	94.00		
	城建维护-大气复合污染立体 监测超级站运行费	2020年城建维护计划安排。	委托第三方运维我市1个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提供至少1年的超级站站房和设备运维质控服务，站点位置位于环保大厦院内。按照国家和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365.00	365.00		
	沈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 度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辽宁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委办发〔2018〕82号）、《辽宁省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辽委发〔2018〕27号）文件规定：将相关要求列入省对各市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	分析沈阳生态资源及环境风险状况，界定法规及行政职责和权力范围，结合管理需求，研究建立沈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构架，包括适用范围、赔偿范围、义务人权利入责权、制度流程、磋商起诉、损害评估、赔偿资金、运行保障等管理模式，提交1个研究报告及7个管理制度办法，初步构建全市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形成1个研究报告和沈阳市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报告办法、鉴定评估管理办法、赔偿磋商办法、赔偿起诉规则、赔偿资金管理办法、修复管理办法、赔偿信息公开办法等7个配套管理制度，每个2.5万元，合计20万元。	20.00	2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控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6]58号）、《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7]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及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各市必须于2020年6月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6]5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沈政发[2017]17号）及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1.基于“污染源-迁移途径-敏感受体”风险三要素构建的风险筛查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对498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进行风险筛查和风险评估，需费用6万元。2.根据沈阳市土壤污染重点行业类型和分布特点，结合风险评估及风险筛查结果，筛选涉及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铅蓄电池等重点行业高风险企业，建立沈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数据库，需费用5万元。3.针对我市重点行业类型及分布特点，编制《沈阳市不同行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需费用7万元。4.针对关闭搬迁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编制《沈阳市不同行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搬迁污染防治技术指南》，需费用7万元。5.以“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安全”为原则，编制《沈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需费用12万元。具体费用包括：（1）建立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及环境监测技术方法，需费用2万元。（2）筛选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区域与场地污染协同防治技术，需费用3万元。（3）构建农用地地下水、承压地下水、浅层地下水以及水源地下水的分类技术原则和指标体系，需费用3万元。（4）编制《沈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形成我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需费用4万元。以上合计37万元。	37.00	37.00		
	污泥处置第三方监管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10〕157号）。	为加强我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的日常监督管理，防止污泥二次污染环境。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每季度对我市36家污水厂污泥产生、贮存、转移、处理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形成核查报告。根据2019年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预算安排污泥处置第三方审核经费29.6万元。	29.60	29.60		
	沈阳市环境统计工作专项经费	《环境统计报表制度》（国统制〔2014〕4号）、《关于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经〔2005〕102号）。	指导各区开展全市约9000家企业的沈阳市环境统计工作。各企业涉及生活污染等环境相关数据600余项指标。组织统计人员完成数据审核和数据分析和工作，汇总上报环境统计专业报表和综合报表，形成2019年度统计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分析报告》，需工作经费10万元。	10.00	10.00		
	城建专项-沈阳市扬尘污染物数字化管控项目	2020年城建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购买270个扬尘污染物监测点36个月的监测、监控数据服务。监测数据通过4G五日线网络传输到监管平台，供相关市直部门随时调取，以建立沈阳市扬尘污染物数字化管控体系。	800.00	800.00		
	沈阳市城区典型道路噪声情况调查及应对管理专项经费	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和《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1.典型道路交通噪声分布特征测试。根据不同道路等级、路面特征、流量等因素选取50个典型点位开展昼夜连续验证测试,每个点位昼夜需费用0.2万元，50个点位，0.2万元/个*50个=10万元。2.道路噪声成因数据分析及专家论证,包括车辆噪声排放情况分析论证需费用1万元，汽车定制噪声数据收集分析需费用2万元，路面等要素对噪声成因影响数据收集分析需费用3万元，小计6万元。3.编制道路交通噪声治理对策建议报告需费用6万元。以上合计22万元。	22.00	22.00		
	沈阳市三线一单年度运行管理维护技术支持专项经费	《辽宁省三线一单工作实施方案》、《沈阳市三线一单工作实施方案》及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实现三线一单的管理应用及动态化。	1.2019年水、气、土壤各要素的环境质量、污染源数据及空间、气象数据的更新，包括数据标准化、入库，需费用10万元。2.新数据模拟分配到各空间管控单元，修正并调整三线一单边界，需费用14万元。3.按照国家、省新批复，进行生态红线数据更新，包括红线空间数据和矢量图更新，需费用10万元。4.评估并修订三线环境准入清单等项目，需费用6万元。以上合计40万元。	40.00	4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法律诉讼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沈政发〔2015〕12号）及《辽宁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等。	1.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件等费用8万元。 2.重大行政决策审查、执法决定审查及法律援助费用12元。 以上合计20万元。	20.00	20.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为贯彻落实《沈阳市“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精神，按照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推进2020年美丽示范村生活污水治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02个，实施妈妈街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2020年计划总投资8601万元，市本级预算安排5073.7万元，市级补助康平县80%，辽中区、法库县、新民市70%，其他区50%。	5,073.70	5,073.70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评估及“十四五”规划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沈阳市关于开展“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子规划编制的有关要求，此项目为五年计划编制常规工作。	延续项目。开展沈阳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评估和“十四五”规划编制。2019年政府采购中标金额214万元，其中2019年预算安排资金45万元，2020年预算安排资金169万元。2020年主要内容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研究，包括总体规划目标、指标、任务、对策建议和规划项目等内容，编制形成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69.00	169.00		
	沈阳市饮用水水源地年度环境状况评估及保护区管理技术支持专项经费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39号）、《关于沈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的批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2019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及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管理有关要求。	1.年度水源地信息采集及评估。对全市农村水源及市级、县级水源地进行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开展各水源水质数据收集、整理，进行水源水质达标情况分析，编制农村、县级、市级3项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需费用9万元。其中：（1）704个农村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信息采集，水源水质数据收集整理，环境状况分析评估，编制完成农村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3万元。（2）25个县级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信息采集，水源水质数据收集整理，环境状况分析评估，编制完成县级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需费用3万元。（3）10个市级水源地基础环境状况调查、信息采集，水源水质数据收集整理，环境状况分析评估，编制完成市级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3万元。 2.年度水源地保护区管理技术支持。包括：（1）针对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年度内撤销、新增等调整情况，开展局部区域水源地调整情况调查、保护区划分调整及界限勘察等工作。（2）根据市政府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落地、城市规划开发建设等需要，提供水源地保护区管理要求相符性查询、核实等日常技术服务工作。（3）配合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等日常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年度水源地保护区管理技术支持服务费21万元。其中：（1）水源井新增、关停、迁建后，完成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报批所配套的水源调查、保护区范围调整、保护区勘界及GIS数据和图件制作、技术报告编制等必要技术支持工作。预计2020年内将有约4次局部保护区调整工作，单次技术服务费3万元，小计12万元。（2）在市规委会用地规划、重大项目建设论证阶段，通过利用GIS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配合调查等方式，提供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核实。全年计划开展该项技术服务工作18次，单次技术服务费0.5万元，小计9万元。 以上合计30万元。	30.00	30.00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3,487.83	3,487.83		
	世行贷款辽河流域项目世行还款	按世界银行贷款规定，每年按计划按规定按期完成世行还本付息工作。	根据世行还款实际工作需要，按照美元汇率变化据实支付，按计划每年两次还款。2019年两次还款共计57.3万元，其中：本金51.2万元，利息6.1万元；考虑汇率变化因素，2020年预算安排61万元，据实列支，多退少补。	61.00	61.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辆 （含成套激光遥感设备的特 种监测车）使用维护费	依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的意见》，强调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集中开展道路激光遥感柴油货车抽查工作。	为更好落实《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机 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采购项目于2017年立项，2018年完成政府采购及验收工 作，2台遥感车已投入使用。每年集中开展道路激光遥感柴油货车抽查工作，并 建立省市联通的遥感数据信息管理平台，上传抽查数据。日常需要对2台遥感车 进行运行维护。具体费用包括：1.车辆燃油费，按单车0.75万元/年计； 0.75*2=1.5万元；2.电费：每天均需要给车载锂电池组和移动电源充满电，每辆 车平均每月0.15万元电费计，0.15*12*2=3.6万元；3.设备耗材费用：标准气体、 车载打印机和电脑耗材维护、遥测仪设备维护、软件升级、平台维护、遥感监控 头、备用电池等耗材，每辆每年按2.5万元计，2.5*2=5万元；4.车辆保险、维修 、保养维护费以及日常清理保洁费1.9万元。以上合计12万元。	12.00	12.00		
	国控新民辽河大街空气自动 站更换经费	《关于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辽 财经[2005]102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空气自动站验 收要求。	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空气自动站验收要求，仪器已无法满足监测要求且不具备 维修价值，需更换全套设备，预算安排经费125万元。	125.00	125.00		
	沈阳数字环保办公平台、电 子政务、档案软件运维服务 费	1.软件升级维护需要；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 3.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国家档案局13号令）。	经沈阳市信息中心审核，沈阳数字环保办公平台、电子政务、档案软件运维服务 费项目2020年预算安排18.6万元。	18.60	18.60		
	《环境保护科学》期刊专项 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签发，国内统一连续出 版物CN21-1135/X。	《环境保护科学》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于1975年创刊，是中国科技核心期刊 和辽宁省一级期刊，被《中国学术期刊文摘数据库》、《美国化学文摘》等国内 外多家重要检索系统收录。具体费用需求明细如下： 1.稿费：5500元/期*6期=3.3万元； 2.审稿费：50元/篇*300篇=1.5万元； 3.英文编辑：600元*6期=0.36万元； 4.邮寄费：0.84万元； 5.印刷费：20元/千印*4500千印=9万元； 以上合计15万元。	15.00	15.00		
	环境保护税复核成本专项经 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法 》、《行政诉讼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及《环 境保护许可证制度》。	按相关法规规定，费改税后，环境执法部门要对税务部门提供的环保税申报中的 异常数据进行复核，复核费用预计平均为2500元/家，预计全年300家，计300家 *2500元/家=75万元。	75.00	75.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和 《关于印发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建设工 作要求的通知》 （国环发[2004]8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及《关于印发国家 及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建设标准的通 知》要求，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事故应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 并建立与之相应的信息网络、配置便捷 应用仪器和处置防护设备等。进一步加 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突发事 件现场处置能力，满足环境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物资需求，确保沈阳市环境安全 ，拟对应急储备物资进行补充。具体包 括：发电机50000元（现有发电机年头 久远，设备老化，已经不能满足野外 应急供电需要），抽水机5000元和深 水泵7600元（原储备中没有此两项设 备，考虑应急中有水体类的项目，故增 加），防漏托盘10000元（原储备中 没有此类，但考虑到应急的均为不明 的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当更 为严格，防止散落），强光手电1000 元（原来储备中没有此物资，但其对野 外应急照明起到作用），反光背心100 元（原有10个，大部分已经破损，数 量上不能满足应急需求），千斤顶500 元（原来储备中没有此物资，野外应急 时用于顶起重物，方便应急工作），安 全绳500元（可用于野外应急时的捆 绑、拖拽等应急情况），工具箱（带工 具）1个300元（用于野外可能出现的 需要维修等情况的应对），活性炭150 00元（此为常规储备物资，但因每年应 急情况不定，所以进行适量的补充）， 抓斗式采泥器2000元、液体采样器2个 500元（原储备中没有此类，为了进一 步提高采样的规范及便捷性）。以上合 计9.25万元。	9.25	9.25		
	沈阳市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研 发与服务支撑项目	根据国家、省、市提出的环境管理的 要求，开展必要公益性科学技术研究工 作，为全市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公益性技 术支撑。	1.沈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 构建与实施成效评估费100万元。完 成沈阳市农村黑臭水体效果评估体系 研究报告，提出黑臭水体长效管理对 策，完成典型黑臭水体评估案例及示 范应用。2.区域性大气复合污染防治 决策支持系统开发费100万元。构建 区域性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决策支持系 统，具备污染形势分析、控制方案设 计、措施评估等功能。3.新形势下沈 阳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体系构建研究 费90万元。完成新形势下沈阳市建设 项目环境管理体系构建研究报告；建 立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环境影响后评价、规划 环评与区域评估之间的有效衔接机制 ；编制制度体系架构构建方案。4.沈 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监管成效评估方 法研究与应用费100万元，整合、确 定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监管成效评 估指标体系。5.沈阳流域水生态承载 力研究费100万元。形成一套适合辽 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特征的水生态承载 力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基于水生态系 统健康的水生态承载力的计算模型。6 .沈阳市辽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来源 解析及典型区域治理成效评估费100 万元，完成《沈阳市辽河流域农业面 源污染来源解析及典型区域治理成效 评估技术报告》。7.区域环境风险识 别技术研究及应用费110万元。完成 沈阳市区域环境风险清单、区域环境 风险识别技术研究及应用报告、区域 环境风险管理建议。8.沈阳市典型危 险废物源头减量技术对策研究费110 万元，形成沈阳市典型危险废物源头 减量技术政策建议稿1份。9.危险废 物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控与监管技术 研究费110万元，开展至少3个危险 废物处置设施环境风险评估与防控的 实例研究。以上合计920万元。	920.00	920.00		
	环科院离休人员费用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离休人员基本离 休费及护理费等，按实核发。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离休人员基本离 休费及护理费等预算安排94760元， 据实列支。	9.48	9.48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环境执法工作专项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	为严肃执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违法行为，对涉嫌违法的企业进行执法监测以便取证进行立案查处。对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和培训，增加企业守法意识。现有执法队伍编制人数684人。 1.监察监测成本。监测水费用平均约550元/个（COD、悬浮物、氨氮、总磷、重金属等），约1000个，小计55万元；锅炉监测4000元/个，约500个，小计200万元；有组织废气监测平均约800元/个，约500个，小计40万元；无组织废气监测200元/个，约3000个，小计60万元。共计355万元。 2.执法设备维护费。现有执法设备价值300万元，按1.5%核定，设备维护校验费300万元*1.5%=4.5万元。 3.危险废物评估费。在监察中发现有不明危险废物时，除鉴定废物性质外，还要请专家鉴定该物质对周边环境和人员的危害并制定治理措施；2014年出台的“两高司法解释”规定，发现疑似危废污染事件向公安机关移交，移送案件需提交危废的性质等相关信息，有些物质需送交国家监测中心站进行监测鉴定。预计需费用20万元。 4.防护用品。防护面罩、活性碳口罩、防护手套、防护服等（口罩和手套多为一次性用品）100元*300人=3万元。 5.环境处罚案卷成本。检查企业需要下达检查通知、现场检查记录单、违法行为告知单、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邮寄费等，成本为20元/家次，年约1万家次，20元/家*1万家=20万元。 6.对企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培训，需费用5万元。 以上合计407.5万元。	407.50	407.50		
	沈阳市12369热线暨生态环保110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国务院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31号令）、《环境信访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4号）及《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5号）。	1.租用软座席平台、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完善升级接听系统，确保12369环保热线24小时畅通，呼叫中心24小时正常运转，及时受理、派发、处理环境污染问题，做好群众回访工作。租用联通人工坐席服务和呼叫中心自动语音服务系统，包括人工座席服务数6个，电话外线8条，IVR线数8条，座席回访外呼通话费，共需费用16万元。2.通过建立沈阳市生态环保110综合管理系统，应用整体运营支撑服务，建立起我市生态环保问题的长效整治机制、协同联动机制和闭环管理机制。环保110运营支撑服务费及系统技术服务费等248万元。以上合计264万元。	264.00	264.00		
	柴油货车（含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专项抽测费	《辽宁省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辽环发〔2019〕23号）。	省攻坚战方案规定，对柴油车总量的60%开展监督抽测，我市应完成7.2万辆以上，去除道路遥感监测约1.5万辆，公安抓拍约3.6万辆，仍需通过开展柴油货车路检抽测、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执法、重点企业入户监督抽测等手段监测2.1万辆，以此完成省考核指标。柴油货车检测指标主要为不透光度，需采购社会检测机构服务（环保系统不具备上述项目监测资质和能力）。目前第三方机构到抽测现场开展检测服务，价格为100元每台次（检测车辆自行前往），按8折计算，每台综合成本为80元。按14个区县（市）平均各抽测1500台次，全市计划抽测2.1万台，计80元/台*2.1万台=168万元。	168.00	168.00		
	沈阳环保生态展示馆运行费及环保大厦一、二楼回廊宣传展示区建设	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	1.投影机、沙盘、融合软件升级、弱电机房、计算机维护维修及配件购置需费用7万元；2.环保展示馆（展示馆及一、二楼回廊面积6600平方米）运行维护费33万元。以上合计40万元。	40.00	4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环境保护社会宣传专项经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的通知》及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	一、环境保护社会宣传费35万元。其中：1.运行维护人民网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相关工作专题，整合各平台报道内容，持续放大宣传影响力，人民网专题费10万元；2.按照生态环境部宣传工作要点要求，运行和推广官方微博、微信、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做好全年工作日的信息制作、发布及统计、运营和维护等工作；适时启动抖音和头条号的定点推送，需费用8万元；3.网络舆情监控与重大环境事件专家团队支持，建立生态文明方面意识形态专家库，重点针对重污染天气及各类环境突发事件，开展舆情监控、引导和应对工作，每个月制作舆情专报和舆情引导工作报告，需费用9万元；4.利用六五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环保主题纪念日开展主题系列宣传活动，需费用8万元。 二、媒体宣传费35万元。其中：1.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在辽沈晚报和沈阳晚报开设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专版/专栏，每版5万元，各0.5版，需费用5万元；2.生态环境主题宣传。在《沈阳日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专版/专栏宣传，每版5万元，2版，需费用10万元；3.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与沈阳电视台《直播生活》合作，开设污染防治攻坚战沈阳在行动专栏，每期3分钟，每期1.5万元，6期，需费用9万元；4.生态环境专版宣传。在《辽宁日报》开设生态环境宣传专版，每版8万元，1版，需费用8万元；5.环保360宣传，与沈阳新闻广播合作，开设环保360宣传专栏3万元。 以上合计70万元。	70.00	70.00		
	例行环境监测成本	依据省财政厅、省环保局《关于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2005]102号）。	沈阳市例行环境监测任务均需由沈阳市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下设铁西、大东等12个原区监测站负责监测，2020年，国家、省、市、区的监测任务逐步增加，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又上收省直管，市例行监测任务加大，市政府要求监测频次加密。根据2020年沈阳市各区监测站监测任务及辽宁省环境监测业务经费标准，2020年预算安排例行环境监测成本共870万元。其中：1.自动监测费8万元。自动监测为空气自动站运行费用，共4个点位，每个点位每年需要经费2万元，总计8万元。2.常规监测费用为740.4万元。常规监测包括：（1）河流断面监测点位68个，每个断面每年2万元，小计136万元。（2）水库水质监测点位4个，每个水库每年监测费为6万元，用于对水库水质进行例行监测，小计24万元。（3）饮用水源地监测点位47个，每个水源地每年监测费为2.2万元，小计103.4万元。（4）河流排污口监测点位56个，每个排污口每年2万元，小计112万元。（5）噪声例行监测共11个监测站，每个站每年需监测费3万元，小计33万元。（6）酸雨例行监测点位2个，每个点位每年监测费为1万元，小计2万元。（7）污染源监督监测为330个企业，每个企业每年监测费为1万元，小计330万元。3.其他费用121.6万元。其中：（1）监测数据库运行费用45万元。分中心监测站需要对各类环境监测数据进行采集、上报，以及对环境监测数据库的运行进行维护，并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发布，共需45万元。（2）对监测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与维护，按设备原值5%核定维修费用，仪器设备原值为1052万元，每年需要维修费52.6万元。（3）其他费用24万元，包括对监测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网络管理及培训、质量控制、环境统计等费用，每个监测站每年2万元，12个监测站，共24万元。	870.00	870.00		
	环科院运行费用	科研院所定额定向补助费。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在编实有人数132人，公益院所改革后，机构运行定额补助预算安排423万元。	423.00	423.0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河分局				72.00	72.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办公楼外墙整修	沈河分局办公楼位于沈河区大南街264号，地处五爱市场附近闹市区、道路交叉口，楼下为公共停车位，往来车辆、行人众多，外墙因年代久远发生10楼部分外墙体脱落砸向地面，所幸未发生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如不及时对外墙体进行维修，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	沈河分局办公楼位于沈河区大南街264号，产权单位为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河分局，日常办公人员60余人。建成于1997年底，一直没有维修。办公楼建筑面积5100平方米，外墙面积约3800平方米，本次仅维修临街1800平方米。具体费用包括： 1.按照房屋维修审核标准外墙面涂料20元/平方米，1800平方米*20元/平方米=36000元，需费用3.6万元； 2.施工脚手架和保护网40元/平方米*1800平方米=72000元，需费用7.2万元。 3.外墙面整体拆除至砖结构层，费用50元/平方米，1800平方米*50元/平方米=90000元，需费用9万元； 4.内部砖结构层经雨水侵蚀多年需要进行水泥加固，费用55元/平方米，1800平方米*55元/平方米=99000元，需费用9.9万元； 5.新建外墙加装保温层，费用190元/平方米，1800平方米*190元/平方米=342000元，需费用34.2万元； 6.外墙涂抹涂料前，还需腻子、挂网、喷涂底漆，费用45元/平方米，1800平方米*45元/平方米=81000元，需费用8.1万元。 以上合计72万元。	72.00	72.0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				29.50	29.50		
	办公用房维护维修	于洪分局办公楼位于于洪区沈大路45号甲，六层楼，产权单位为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建成于1997年底，一直没有维修。办公楼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日常办公人员59人。	1.按照地面维修审核标准，地面150元/平方米，183平方米*150元/平方米=27450元，需费用2.745万元；2.按照棚面维修审核标准，棚面100元/平方米，280平方米*100元/平方米=28000元，需费用2.8万元；3.按照水暖维修审核标准，水暖80元/平方米，756平方米*80元/平方米=60480元，需费用6.048万元；4.按照内墙面维修审核标准，内墙面255平方米*70元/平方米=17850元，需费用1.785万元；5.按照电路维修审核标准，电路960平方米*80元/平方米=76800元，需费用7.68万元；6.按照木门单扇维修审核标准，木门单扇700元/樘*12樘=8400元，需费用0.84万元；7.按照门口维修审核标准，门口300元/樘*12樘=3600元，需费用0.36万元；8.按照塑钢窗平开审核标准，塑钢窗平开300元/平方米*69平方米=20700元，需费用2.07万元；9.按照屋顶防水审核标准，屋顶防水45元/平方米*1150平方米=51750元，需费用5.175万元。以上合计29.503万元。	29.50	29.5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北新区分局				5.24	5.24		
	办公楼房顶防水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北分局办公楼位于沈北新区贵州路66号，房屋产权单位为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北分局，建于1989年，现房顶漏水严重，已影响正常办公。	房顶防水1165平方米，45元/平方米*1165平方米=5.2425万元。	5.24	5.24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9.95	29.95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 算拨款	财政预算 外专户拨 款	其他资金
	办公楼维修费	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座落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路21号，房屋所属产权单位是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境监测站，后划入执法中心）。房屋建成1998年，产权面积1368.65平方米，地上建筑物三层。目前使用单位为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原开发区分局监测站。上一次维修为2009年。2019年雨季，顶层防水年久失修，3层全面漏水。急需维修防水、内墙、棚面、电路。	1.棚面：100元/平方米*500平方米=5万元； 2.内墙面：70元/平方米*2000平方米=14万元； 3.水暖、电路：80元/平方米*750平方米=6万元； 4.屋顶防水（做两层）：45元/平方米*550平方米*2=4.95万元； 以上合计29.95万元。	29.95	29.95		
新民市环境监测站				26.20	26.20		
	环境监测成本专项经费	省财政厅、省环保局《关于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经[2005]102号）。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环境管理服务效能。 1.常规监测费23.2万元。其中：河流断面监测费2万元/个*2个=4万元；饮用水源地监测费2.2万元；河流排污口监测费2万元；噪声例行监测费3万元/个*1个=3万元；酸雨例行监测费1万元/个*1个=1万元；环境污染源监督监测费5万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及信访、仲裁监测费3万元；环境污染源调查监测费3万元。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3万元。以上合计26.2万元。	26.20	26.20		
新民市环境监察大队				5.00	5.00		
	环境执法专项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及《环境保护许可证制度》。	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技术支撑，实现重点污染源企业全面减排目标，为沈阳环境质量改善做出应有的贡献。全年随机和各类专项执法300家次，环境执法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企业50家次，执法委托监测费用（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报告等）：平均每家1000元，需费用5万元。	5.00	5.00		
康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43.70	43.70		
	环境监测成本专项经费	省财政厅、省环保局《关于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经[2005]102号）。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环境管理服务效能。 1.常规监测费40.7万元。其中：河流断面监测费2万元/个*4个=8万元；饮用水源地监测费2.2万元；噪声例行监测费3万元/个*1个=3万元；酸雨例行监测费1万元/个*1个=1万元；水库水质监测费6万元/个*2个=12万元；河流排污口监测费2万元；污染源监督监测费1万元/个*4个=4万元；监测仪器维护维修费2.5万元（监测仪器设备账面原值约500万元*5%=2.5万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监测费3万元；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3万元。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3万元。以上合计43.7万元。	43.70	43.70		
康平县环境监察大队				3.00	3.00		
	环境执法专项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及《环境保护许可证制度》。	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技术支撑，实现重点污染源企业全面减排目标，为沈阳环境质量改善做出应有的贡献。全年随机和各类专项执法500家次，环境执法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企业30家次，执法委托监测费用（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报告等）：平均每家1000元，需费用3万元。	3.00	3.00		
法库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18.20	18.20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环境监测成本专项经费	省财政厅、省环保局《关于保障环境监测业务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财经[2005]102号）。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环境管理服务效能。 1.常规监测费15.2万元。其中：河流断面监测费2万元/个*1个=2万元；饮用水源地监测费2.2万元；环境污染源监督监测费5万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及信访、仲裁监测费3万元；环境污染源调查监测费3万元。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经费3万元。以上合计18.2万元。	18.20	18.20		
法库县环境监察大队				5.00	5.00		
	环境执法专项经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及《环境保护许可证制度》。	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技术支持，实现重点污染源企业全面减排目标，为沈阳环境质量改善做出应有的贡献。全年随机和各类专项执法约200家次，环境执法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监测企业50家次，执法委托监测费用（采样、检测分析、检测报告等）：平均每家1000元，需费用5万元。	5.00	5.00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三公” 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预算数						2020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68. 69	41. 6	22. 77	704. 32		704. 32	613. 25	21. 99	20. 86	570. 40		570. 4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0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合计			2009	2009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法律诉讼费--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554E0101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20	2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沈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控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政府委托的环境监测服务	554D0601政府委托的环境监测服务	37	37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专项经费--核查督察论证服务	554F0101其他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事项	150	15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评估及“十四五”规划研究--环境保护规划和方案的研究、编制、论证、评估服务	554D0201环境保护规划和方案的研究、编制、论证、评估	169	169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沈阳市三线一单年度运行管理维护技术支持专项经费--环境保护服务	554A0103政府委托的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40	4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沈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及排污口管理专项经费--环境保护服务	554A0103政府委托的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45	45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排污许可证初始核发、执行报告审核技术支持等服务--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污染事件影响评估、环境保护验收评估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服务	554E0401环境风险评估、环境污染事件影响评估、环境保护验收评估和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200	20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服务--环境状况调查及污染影响评估服务	554E0403环境状况调查及污染影响评估	400	40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管运行经费--生态环保科技咨询与服务	554D0401政府委托的生态环保科技咨询与服务	30	3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大气网格化微型站数据服务--生态环保科技咨询与服务	554D0401政府委托的生态环保科技咨询与服务	300	300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运行服务--环境监测服务	554D0601政府委托的环境监测服务	365	365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沈阳市城市间区域大气边界监测网络运行服务--环境监测服务	554D0601政府委托的环境监测服务	94	94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1节能环保支出	沈阳市环境空气VOCs监测网络运行服务--环境监测服务	554D0601政府委托的环境监测服务	89	89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本级	212城乡社区支出	法律诉讼经费--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555E0102政府法律咨询服务	70	7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金额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功能科目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满意度指标2	满意度指标3
						数量指标1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时效指标1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3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3				
	合计			413,207,215.00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城建维护-大气网格化微型站数据服务项目	其他运转类	3,000,000.00	1.通过项目的实施，建立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健全完善大气监测管理体系与机制等；为沈阳市大气监测系统提供运维和管理等；2.对沈阳市各区域大气监测与数据标准化提供技术支持；3.提升沈阳市各区域监测能力建设。	大气6参数数据分析报告。			设备合格。			设备有效运行时限。						有利于减少大气环境污染带来的经济损失。			对形成应对气候变化政策体系有促进作用。			根据监测分析数据，提出大气环境污染的治理措施，加快推进我市大气环境整体改善。			有利于预防大气环境污染。				[2110301]大气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公共设施建设类(含道路桥梁)	50,737,000.00	贯彻落实《沈阳市“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精神，按照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组织指导浑南区、沈北新区等9个涉农地区实施2020年美丽乡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02个，并推进辽中区实施妈妈街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通过相关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02个，升级改造1个。			达到设计标准。											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促进美丽乡村环境改善。			群众满意度≥60%。		[2110302]水体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饮用水水源地年度环境状况评估及保护区管理技术支持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300,000.00	1.完成沈阳市城市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2.按期上报省府必要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文件、技术报告，及时完成报批程序。	1套年度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维护）。	1个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1个沈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报告。	按照工作要求，完成既定工作任务。			按上级部门要求时限提交水源地调查评估报告。			技术支持服务支出经费小于计划经费额。						按照相关法规及技术规定，保障城市集中饮用水安全。			掌握我市城市及农村水源地环境状况。为落实地下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为水源环境管理提供持续性技术支持。			达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工作要求。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三线一单年度运行管理维护技术支持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400,000.00	1.完成新年度数据更新。2.完成生态红线数据更新。3.三线一单通过省厅考核。	1个水、气、土壤各要素环境质量、污染源数据，以及空气、气象数据的更新报告	1本生态红线数据、矢量图更新图集。	1个评估并修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满足数据库标准格式。	数据属性、矢量坐标等满足标准格式规范。										改善生态环境。	优化空间格局。		完善生态环境数据库。	落实生态红线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城建专项-环保项目前期及验收、论证等专项工作经费	外购劳务类	1,000,000.00	完成沈阳市生态环境项目的运行保障。	环保项目技术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审查、评估等。			达到项目技术质量验收要求。			2020年底前。			和社会平均成本不叫较低。			研究成果转化率达到了100%。			环境保护工程验收满意度有所提升。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100%。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公共设施建设类(含道路桥梁)	8,670,000.00	贯彻落实《沈阳市“百村美丽、千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精神，按照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部署，组织指导浑南区、沈北新区等9个涉农地区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工作，及时拨付市级补贴资金，做好设施运行保障。	将297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纳入补贴范围。			做好动力型设施社会化运营、无动力型设施日常管护。											提高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污水处理能力。			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群众满意度≥60%。		[2110302]水体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城区典型道路噪声情况调查及应对管理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220,000.00	形成沈阳市城区典型道路噪声影响水平分析及管理对策研究报告。	监测50个典型点位。			满足沈阳市城区典型道路噪声影响水平分析要求。			2020年底前。																	形成《沈阳市城区典型道路噪声影响水平分析及管理对策研究报告》。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生态保护红线动态监管运行经费	其他运转类	300,000.00	1.完成2020年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动态监管业务需求；2.提交《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功能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人类活动情况评估报告》；3.更新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基础台账信息。	提交《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功能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1个。	提交《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人类活动情况评估报告》1个。		严格按照国家、省红线监管标准，对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进行有效监管。			2020年底前完成。											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加强沈阳市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城建专项-沈阳市扬尘污染物数字化管控项目	其他运转类	8,000,000.00	1.在沈阳市重点区域设置270个扬尘污染物监控点；2.提升监测和监控数据资料服务；3.建立沈阳市扬尘污染物数字化管控体系。	在沈阳市重点区域、重要路段选择扬尘污染源监控点270个，其中：建筑工地200个、工矿企业50个、主要道路20个。		通过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提供监测、监控数据服务。监测数据通过4G无线网络传输到监管平台，供相关市主管部门随时调取，以建立沈阳市扬尘污染物数字化管控体系。												通过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实时监控各监控点位的扬尘数据，针对数据超标及违规行为，及时督促企业采取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满意度≥90%。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城建专项-沈阳市大气污染第三方智慧管控服务项目（大气治理）	其他运转类	6,000,000.00	一、完善和改进抗霾的长效机制，对现有常规工作进行完善和改进；二、努力实现空气质量目标，PM2.5、PM10浓度逐年降低，优良天数逐年增加，至2020年逐步完成大气空气质量整体优于同期目标；三、空气质量目标：2019年PM10年均浓度不高于88微克/立方米，2019年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54微克/立方米；2019年大气优良天数比同期增加1-2个百分点；四、通过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城市环境的改善从数据转化为百姓的直观感受，通过加速推进沈阳市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优化，提高沈阳市城市竞争力、吸引力和发展力，通过凝聚全社会的信心与共识，做到智能生态、智慧环境。	1.建立沈阳市大气环境智慧管控二期；2.阶段性总结报告（月报及月度、季度调委会；市政府周调委会17期、生态环境局周调委会13期、道路颗粒物扬尘检测车服务；走航报告8份；3.多元化解智能溯源：8970处。	智能研判分析：阶段性总结报告（月报及月度、季度调委会；市政府周调委会17期、生态环境局周调委会13期、道路颗粒物扬尘检测车服务；走航报告8份；3.多元化解智能溯源：8970处。	1.重点区域VOCs排放总结、考核排名、下阶段空气质量预报。2.微信推送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根据报告27期、抗霾攻坚日报329期。	报告内容图文并茂，数据准确。	报告图文并茂，数据准确。									促进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	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境管理精细度。	为环境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提升环境管理精细度。	促进沈阳市抗霾攻坚工作开展。	促进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标改善。	结合走航车等各类数据，为环境决策提供支撑。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城建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其他运转类	4,800,000.00	完成两个污水处理设施全年运行工作。	河口湿地处理水量以现场实际核定处理水量为准。	环保园处理水量以现场实际核定处理水量为准。	达到排放要求。							河口湿地处理每吨水运行费用0.435元。	环保园处理每吨水运行费用1.2元。				环保园处理每吨水运行费用1.2元5-10月为世博园游人展示出水回用。				改善周边水环境质量。		河口湿地保证设施长效持续运行。	环保园处理费用1.2元保证设施长效持续运行。			[2110302]水体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城建维护-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运行费	其他运转类	3,650,000.00	委托第三方运维我市1个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提供至少1年的超级站站房和设备运维质保服务。	完成1个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超级站为期1年的运维质保服务。		按照国家和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2020年1月至12月。																	为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监测数据支撑，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升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2110301]大气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1,500,000.00	达到整改方案中提出的整改目标要求，完成沈阳市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完成现场核查报告≥380篇。	完成复核报告≥120篇。	完成现场核查报告≥35篇。	满足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问题《整改方案》要求。	满足《沈阳市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确保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整改目标要求。	按期完成率≥95%。			现场核查报告≤0.3万元/篇。	复核报告≤0.2万元/篇。	现场核查报告≤0.2万元/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按照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完成，减少上访案件的发生。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减少环境污染，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整改任务认可度≥9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金额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功能科目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满意度指标2	满意度指标3				
						数量指标1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时效指标1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3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3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服务	外购劳务类	4,000,000.00	对全市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省市区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跨区域项目、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涉重金属项目、涉一类污染物项目、重点污染项目、“1+6”放管服改革重点服务项目、涉环境风险项目等报告类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提供技术审查依据，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效率，从项目源头把住污染防治关，节省企业环评成本，快速完成项目环评技术评估，为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创造条件，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深化环评审批放管服，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预计委托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进行评估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规定要求，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减少建设单位和企业环评质量差带来的经济成本，为企业项目尽早开工创造条件。						以减少环境质量和企业环评质量为核心，科学评价项目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提出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环评风险。			降低未来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			大于等于8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生态环境科技与国际合作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98,000.00	完成沈阳市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工作。	1个环保产业调查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			2020年底前完成项目支出。			高于社会平均成本。															社会公众满意度10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评估及“十四五”规划研究	外购劳务类	1,690,000.00	完成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本1本。			通过专家评审。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指导“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初始核发、执行报告审核技术支持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技术审核	外购劳务类	2,000,000.00	1. 2020年底前，按照计划数量和内容，完成我市相关行业排污单位初次申报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工作。 2. 2020年底前，按照计划数量和内容，完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热力生产与供应等行业排污单位的执行情况报告抽检审核工作。 3. 出具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审核报告，确保核准我市重点重金属基础排放量，为后续减排工作做好数据支撑	完成2020年度国家下达全部行业（初步预计48个600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申报技术审核，促进全市许可证核发工作质量。			通过市级初审审核并完成相应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比例达到100%。			审核修改后的企业许可证执行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确保我市重点重金属基础数据的准确性，以支撑后续减排任务。							提升固定污染源达标排放管控水平，为提升环境质量提供支撑。						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核发服务满意度得到排污单位满意。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控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370,000.00	1. 建立沈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2. 完成沈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编制。	建立1套沈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通过专家验收。			2020年10月底前。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及排污口管理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450,000.00	1. 完成沈阳市水功能区调整技术方案。 2. 为入河排污口审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 完成年度入河排污口档案管理。	1部沈阳市水功能区调整技术方案。	1套年度入河排污口管理档案。		水功能区划方案符合沈阳市实际，具备报批条件。			入河排污口档案规范、完整。														为明确地表水环境水质管控目标，指导开展水污染防治、逐步提升水环境质量提供基础理论支撑。						为入河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控制入河污染负荷、改善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234,000.00	1. 为事件应急处置研判、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2. 提高、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市级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准备。 3. 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复核报告》完成环境应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基础信息数据维护，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考核。 4. 确保辐射事件及时妥善处置，有效控制舆情发酵。	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2020年底前。																					通过事件应急处置的科学合理判断，将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间接降低经济损失。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辐射企业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160,000.00	完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确保40家重点辐射工作单位信息完整准确。	40家重点辐射工作单位系统信息完整、准确。			40家重点辐射工作单位系统信息完整、准确。			2020年底完成。																					完善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确保40家重点辐射工作单位信息完整准确。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城建维护-沈阳市城市间区域大气边界监测网络运行费	其他运转类	940,000.00	完成3个VOCs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质控和预防性检修工作。	完成3个VOCs自动监测站为期1年的运维质控服务。			按照国家和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2020年1月至12月。																					为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监测数据支撑，促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对策、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提供长期稳定的支撑。	[2110301]大气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城建维护-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网络运行费	其他运转类	890,000.00	完成子站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及详细的预防性检修工作。	完成3个大气边界站为期1年的运维质控服务。			按照国家和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2020年1月至12月。																						[2110301]大气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法律诉讼费	外购劳务类	200,000.00	1. 处理行政诉讼、复议争议，畅通生态环境系统复议渠道，提高复议、应诉办案水平，保障行政相对人权益。 2. 保障环境纠纷中行政机关及相对人权益，提高重大生态环境执法决定质量，解决公众关注的环保领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的问题。	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援助2-4件。			行政诉讼、复议案件败诉率为0。			重大行政决策、执法决定均符合法律要求。				案件成本≤4万元/件。	审查成本≤2000元/件次。				生态环境执法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		生态环境行政决策、执法决定社会影响力有所提升。			通过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水平推动生态环境管理明显提升。			生态环境管理明显提升。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水平。	不断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各执法部门及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85%。	各决策制定部门和执法部门满意度≥85%。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污泥处置第三方监管	外购劳务类	296,000.00	通过第三方监管对污泥处理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的相关数据的核查（主要包括：台账是否齐全、污泥的处理量、去向是否明确、转移过程中是否填写污泥转移联单、污泥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的台账是否一致、处理处置单位是否按规范要求处置污泥等），为环保部门对污泥产生和处理企业的监管提供有力依据，杜绝了污泥随意丢弃、转移过程不规范等相关问题，有效防止污泥二次污染环境。	对36家污泥产生企业检查次数≥4次/年。			对污泥处置企业检查次数≥4次/年。											对污泥处置后尾产物可用作园林绿化肥料。													对污泥处置后尾产物可用作园林绿化肥料。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城建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其他运转类	273,460,000.00	1. 2020年处置沈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35万吨。 2. 2020年6月底前，完成视家污泥堆存场地生态修复工作，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	处置沈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35万吨；完成89.95万吨视家污泥的处置。	计划回填土方169万立方米。	计划绿化植树24000株。	污泥处置尾产物符合国家标准。			污泥处置符合国家标准。				回填土土壤质量符合林地土壤质量标准。			确保我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日产日清。														解决了困扰我市的视家污泥整改问题。	满意。	[2110304]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环境统计工作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100,000.00	1. 2020年上半年完成指导环境统计数据填报、数据审核、数据录入、数据分析、数据处理和数据上报工作。 2. 完成年度环境统计直报数据审核工作。 3. 下半年完成《沈阳市环境统计技术分析报告》和《环境统计工作总结》制作工作。	涉及工业源880家。			环境统计数据通过国家、省两级审核。																								按照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按照省厅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企业排放数据完整准确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低碳试点城市成效评估及协同减排政策制度建设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900,000.00	完成沈阳市低碳发展成效评估研究报告、沈阳市低碳城市发展策略研究报告、沈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路径研究报告3个报告。	通过专家评审。																												推进沈阳市绿色低碳发展。	推进沈阳高质量发展。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金额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功能科目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量指标1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时效指标1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3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3	满意度指标1	满意度指标2	满意度指标3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点位检查包保专项经费（含秸秆禁烧）	外购劳务类	1,386,000.00	减少大气污染物对沈阳市环境的影响。	每日对涉农区县开展巡查5组以上。	每日对5个以上行政村进行巡查。		通过包保巡查，秸秆焚烧现象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2020年底前。								通过包保巡查，秸秆焚烧现象减少，大气环境质量优良达到70%以上。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沈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200,000.00	完成沈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研究工作。	1个沈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文件。			通过专家评审。			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推进认定的受生态损害对象得到赔偿。						推进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建立-达到省考要求。		促进生态修复。			≥8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环境执法工作专项经费	执法办案费类	4,075,000.00	环境监管任务日趋繁重，积极引智借力，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技术支持，摸清企业排污情况，督促企业现有治理设施达标运行，推动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换代，实现重点污染源企业全面减排目标，为沈阳环境质量改善做出应有的贡献。							按监察计划对企业进行监察。							加大违法成本。			提高守法意识。				提高环境质量，实现重点污染源企业全面减排目标。			环境质量逐年提高。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国控新辽河大街空气自动站更换经费	专用仪器及材料类	1,250,000.00	满足国控空气自动站监测仪器标准要求。							2020年底前完成。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沈阳市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服务支撑项目	外购劳务类	9,200,000.00	1、提交《沈阳市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服务支撑项目研究报告》1份； 2、提交政策建议3份； 3、开发水、气、土、生态相关领域关键技术3项； 4、申请知识产权4项。	提交报告1份、政策建议3项。	申请知识产权4项。					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沈阳市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服务支撑项目研究报告》的初稿。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2069903]转制科研机构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沈阳市12369热线暨生态环保110综合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外购劳务类	2,640,000.00	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在线值守率达到85%；按期办结率达到85%。	全年办理生态环境信访投诉案件5万件。			全天24小时接听。			群众投诉案件单一因子10日办结，多因子污染案件20日办结。													环境违法行为投诉后得到及时有效整改。			中央生态环境督察长效机制得到有效建立。			群众投诉案件满意度较前一年有显著提升。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环科院运行费用	其他运转类	4,230,000.00					保障机构运行。																							[2069903]转制科研机构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例行环境监测成本	其他运转类	8,700,000.00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效能。													完成污染源企业排污监测，对突发性环境应急事件监测数据处置，避免和减少百姓和企业的经济损失。						为社会提供公益性监测数据，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保证长效持续运行。	公众满意度≥9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环境保护社会宣传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700,000.00	1.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宣传，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2.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依托报纸、电视台、广播、曝光突出环境问题，报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强化各地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压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推进生态环境污染问题整改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满足活动宣传要求。	达到媒体刊播标准。										提升公众环保意识。	强化各地区、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环境保护科学》期刊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150,000.00	完成《环境保护科学》出版工作。期刊为国内外公开发行，国内刊号：CN21-1135/X，国际刊号：ISSN1004-6261，双月刊，128页。实现环境管理理论创新与实践的办刊宗旨，深入解读国家环境保护政策与方针，报道环境管理理论与方法，宣传交流国内外环境科技前沿动态，推广区域环境整治技术与成果。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推进理论创新、理念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方法创新。亦是综合性学术刊物，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辽宁省一级期刊。	出版《环境保护科学》每年6期，每期144页。															宣传党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传播交流环境科学领域的新技术与成果、新理论、新方法等，社会效益显著。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专用仪器及材料类	92,500.00	完成2020年危险废物应急能力建设及应急网络架设工作，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顺利运行。				提高环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能力，满足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物资需求。			2020年10月底。												确保沈阳市环境安全。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环科院离休人员费用	外购劳务类	94,760.00		2002年12月31日前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离休人员生活费，每年按实际据实核拨。			离休1人。																								[2069903]转制科研机构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沈阳数字环保云平台、电子政务、档案软件运维服务费	外购劳务类	186,000.00	完成办公自动化软件稳定运行、档案系统软件日常维护。				保障办公自动化软件安全平稳运行。				确保档案软件全年稳定运行。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档案管理，提升查阅统计等环节工作效率。	提高办公效率。					利用信息化手段配合信息公开相关的档案提供利用，提高效率。			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档案管理，实现无纸化电子查阅，有效保护档案	确保工作环节更顺畅。	实现无纸化办公。	配合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有效支撑。		依托办公软件，为生态环境系统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有效支撑。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世行贷款辽河流域项目世行还款	支持经济发展类	610,000.00	按世界银行贷款规定，每年按计划按规定按期完成还本付息工作。							2020年底前完成。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辆（含成套激光遥感设备的特种监测车）使用维护费	其他运转类	120,000.00	按照我市污染防治三年攻坚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的规定，开展我市机动车尾气遥感路检抽查工作，防治以柴油货车为重点的机动车尾气污染。在不影响机动车正常运行，对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实施道路遥感抽测，筛查超标排放车辆。抽检车辆总数每年1至1.5万辆，对其中冒黑烟和高排放车辆实施监管。				筛查超标排放车辆。																	强化环境质量，提升政府社会公信力。			完成我市污染防治三年攻坚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指标。			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环境保护税复核成本专项经费	外购劳务类	750,000.00	维护法律尊严，加大税收力度，打击偷排漏报行为，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摸清企业生产排污情况，督促企业现有治理设施达标运行。				接到异常数据后启动复核。				及时接收税务部门的数据。													提高缴税意识，增加违法成本。			提高企业环保意识，杜绝违法行为。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柴油货车（含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专项抽测费	外购劳务类	1,680,000.00	按照我市污染防治三年攻坚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的规定，每年完成柴油货车（含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工作任务。其中，通过柴油货车路检抽测、集中停放地监督抽测执法、重点企业入户监督抽测等手段，监测柴油车辆2.1万辆以上，对不合格车辆实施限期复检治理。完成柴油车攻坚战任务及省相关考核指标。				抽测柴油货车排放情况，力争抽查合格率达到95%。																降低柴油货车排放量，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强化执法震慑。			完成我市污染防治三年攻坚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指标。			开展柴油货车监督执法专项抽测工作，减少污染车辆排放污染。			提高大气环境质量。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54002	沈阳市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沈阳环保生态展示馆运行费及环保大厦一、二楼回廊宣传展示区建设	其他运转类	400,000.00	完成沈阳环保生态展示馆运行费用及环保大厦一、二楼回廊宣传展示区建设。				通过标准验收。			2020年底前。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金额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功能科目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	满意度指标2	满意度指标3	
						数量指标1	数量指标2	数量指标3	质量指标1	质量指标2	质量指标3	时效指标1	时效指标2	时效指标3	成本指标1	成本指标2	成本指标3	经济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2	经济效益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3	可持续影响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3
554003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河分局	办公楼外墙整修	房屋建设与维修装修	720,000.00	完成办公楼临街外墙维修工作，保证办公楼正常使用。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工程质保期2年。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11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于洪分局	办公用房维护维修	房屋建设与维修装修	295,030.00	保障办公楼正常办公环境。				通过验收。			2020年底前。			满足市财政核算成本。														达到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12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沈北新区分局	办公楼房顶防水	房屋建设与维修装修	52,425.00	保障办公楼正常办公环境。	1165平方米。						2020年雨季前完成维修。																职工满意度达到100%。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14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办公楼维修费	房屋建设与维修装修	299,500.00	保障办公楼正常办公环境。				保障办公楼正常办公秩序。			全部工作当年完成。						安全施工完成率100%。										职工满意度90%以上。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54017	新民市环境监测站	环境监测成本专项经费	执法办案费类	262,000.00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河流监测2个断面、饮用水源地监测、河流排污口监测。			小浑河闸、养息牧河、辽河、秀水河、蒲河水质监测；地下水监测点位水质监测。	对噪声、降水进行例行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按计划进行。	信访监测、严格进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监测月1-7日完成采样、分析工作，当月12日前将数据报送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交通噪声5月份监测；区域环境噪声9月份监测；重点污染源季测。	5月、9月监测噪声；降水按月进行，每季度进行和每月进行。				治理河流提供科学依据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为农村饮用水提供基础资料。	为噪声治理提供科学依据、管理企业提供基础资料。	处理信访提供基础数据，保障数据科学有效。	生物多样性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				当地环境决策投资方向提供参考。	当地环境决策投资方向提供参考。	当地环境决策投资方向提供参考。	河流得到改善，满意度提高，水质得到改善，满意度提高。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54018	新民市环境监测大队	环境执法专项经费	执法办案费类	50,000.00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全年双随机和各类专项执法的300家次，需环境执法委托监测企业50家次。						2020年12月30日前。						为人民提供舒适安静的生活环境。			保持和改善生态环境。				使生态环境持续稳定的向好的方向发展。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54019	康平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境监测成本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437,000.00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加强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河流监测4个断面、1个饮用水源地监测、交通噪声2个点位、区域环境噪声32个监测点位。	1个酸雨点位例行监测费、2个水库水质监测费、1个河流排污口监测费。	4个环境污染源监督监测费、监测仪器维护维修费、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信访监测费、环境污染调查监测费。	福德店、公河入八家子河口、东孤店（李家河入八家子河口）东马连库，北排口按计划进行监测；降水进行监测。	城北污水处理厂、孔家污水处理厂、化学试剂厂、恒生物重点排污单位按计划进行监测；应急监测、信访监测严格执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监测月1-7日完成采样、分析工作（可根据工作情况适当提前、遇节假日顺延）报告/送时间：当月12日前将数据报送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监测时间1、4、7、10月。	每季、报告报送时间：每季度第二个月月末前上报监测数据及汇总表、未监测说明等材料。				治理河流提供科学依据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为农村饮用水提供基础资料。	为噪声治理提供科学依据、管理企业提供基础资料。	处理信访提供基础数据，保障数据科学有效。	生物多样性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				当地环境决策投资方向提供参考。				河流得到改善，满意度提高、水质得到改善，满意度提高。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54020	康平县环境监测大队	环境执法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30,000.00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全年双随机和各类专项执法的500家次，需环境执法委托监测企业30家次。						12月份之前。						为人民提供舒适安静的生活环境。			保持和改善生态环境。				使生态环境持续稳定的向好的方向发展。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54021	法库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境监测成本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182,000.00	完成辖区内环境质量的例行监测，进行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掌握辖区内的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提高为环境管理服务的效能。	河流监测1个断面。	湖库监测5个湖库。					监测月1-7日完成采样、分析工作，当月12日前将数据报送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交通噪声5月份监测；区域环境噪声9月份监测；重点污染源季测。	监测时间：10月17-19日。				治理河流提供科学依据。	治理湖库提供科学依据。	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为农村饮用水提供基础资料。	生物多样性提供良好的生存环境。	根据监测数据进行规划有效保护水资源。			当地环境决策投资方向提供参考。			河流得到改善，满意度90%以上。	湖库得到改善，满意度90%以上。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54022	法库县环境监测大队	环境执法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50,000.00	依法对辖区内的污染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负责环境应急事故处理。	年双随机和各类专项执法约200家次，需环境执法委托监测企业50家次。						2020年12月30日前。						为人民提供舒适安静的生活环境。			保持和改善生态环境。				使生态环境持续稳定的向好的方向发展。		群众满意度≈80%。					[2111102]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第三部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4457.79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2221.24 万元增加 22236.55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城建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等支出。

二、关于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613.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1.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0.4 万元。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55.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9.61 万元，主要是由于出国团组数减少；公务接待费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1.91 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减少、公用经费定额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9 年预算

数减少 133.9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事业单位车辆数按车改方案拟保留车辆数据计算。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局本级、铁西分局、大东分局、皇姑分局、和平分局、沈河分局、苏家屯分局、于洪分局、沈北新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沈抚新城分局、浑南区分局、辽中分局、新民分局、康平分局、法库分局等 16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57.3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828.7 万元增加 128.68 万元，增加 15.5%，主要是增加新民、康平、法库分局 3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4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3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所有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41320.7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转制科研机构（项）**：反映对已转制为企业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湖库生态环境保护、

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

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